

2021 年度
濮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濮阳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中共濮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濮阳县司法局,接受中共濮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濮阳县司法局的内设股室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二)加强对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的调查研究,统筹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督导落实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创建和人民参与法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和推进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合法性审查;

(三)濮阳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承担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汇编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5、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

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办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有关手续,承担全县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9、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11、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濮阳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行政指导股、行政执法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公证管理股、法制仲裁和司法鉴定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政治办公室、宣教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濮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我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级决算即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2.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3.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93.41	总计	62	1,29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3.41	1,293.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2.68	1,162.68					
20406	司法	1,162.68	1,162.68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93	897.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10	17.1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65	21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5	8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5	8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85	8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7	4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7	4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7	2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1	2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3.41	1,268.41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2.68	1,137.68	25.00			
20406	司法	1,162.68	1,137.68	2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93	897.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10	17.1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65	21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5	8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5	8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85	8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7	4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7	4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7	2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1	2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濉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2.68	1,162.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85	82.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87	4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3.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3.41	1,293.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3.41	总计	64	1,293.41	1,29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3.41	1,268.41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2.68	1,137.68	25.00
20406	司法	1,162.68	1,137.68	2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93	897.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10	17.1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65	21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5	8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5	8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85	8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7	4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7	4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7	2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1	2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1.53	30201	办公费	49.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41	30202	印刷费	71.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85	30206	电费	1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6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2.7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人员经费合计		931.66	公用经费合计					33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0	0.00	33.00	30.60	2.40	0.00	33.00	0.00	33.00	30.60	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濮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93.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4.84 万元，下降 19.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93.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3.41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9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8.65 万元，占 79.53%；项目支出 264.76 万元，占 20.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93.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4.84 万元，下降 19.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3.4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4.84 万元，下降 19.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等的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3.41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2.68 万元。占 89.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5 万元，占 6.41%；卫生健康支出 47.88 万元，占 3.7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资金年初预算多，实际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主要为贫困人群提供法律援助，属于民生项目，上级追加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专项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项）。年初预算数为 33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项目资金所有调整，导致支出金额相比年初预算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3.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缴费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8.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缴费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5.4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8.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309.84 万元，减少 19.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方面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公用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93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费；公用经费 33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0.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及特种业务车辆的采购所导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3.00 万元，完成预算 1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00%。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及特种业务车辆的采购所导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0.60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4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公车过路费、公车维修维护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904.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81.9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6.00 万元；支出项目共 9 个，支出金额 366.50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8 个，自评金额 110.50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1 个，评价金额 256.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利用项目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

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为濮阳县大局稳定和经济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但在资金使用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使用指向不清晰、资金执行不严格、效益发挥不明显的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有关项目立项程序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实现，确保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使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濮阳县司法局利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为濮阳县大局稳定和经济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但在资金使用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使用指向不清晰、资金执行不严格、效益发挥不明显的问题。下一步，我单位将在充分掌握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做好年度项目谋划，在谋划项目的基础上，深入学习《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政法〔2018〕94号）有关规定，做好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和设定。梳理司法局历年业

务活动规模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市场相关的调研，合理预测预算年度的业务量，确定科学的定额标准，做好项目需求资金测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15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等减少。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7.9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4.93 万元，增加 2.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缴费基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